



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1、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公司决定将位于侯马市望桥北街东侧晋（2017）侯马市不动产权第 0000261 号的土地转让给股东裴本成，本次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、2017 年度，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，满足公司短期资金周转需求，公司股东裴本德、裴本成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，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裴本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裴本成为公司董事长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已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

裴本德，住所：侯马市张村办事处大李村中心街西四巷 15 号。

裴本成，住所：侯马市红军街 6 号楼 3 单元 25 号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裴本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通过侯马市宽广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7.15%；

裴本成为公司董事长，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22.30%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公司决定将位于侯马市望桥北街东侧的土地转让给股东裴本成。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实际控制人裴本德、董事长裴本成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行申请 9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土地交易采用市场定价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；

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为公司申请借款提供的担保，是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，不涉及相关费用的支付。

以上两笔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，有利公司资金的周转，是合理的、必需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积极的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的任何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

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18-012

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2 日